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0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公司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中委公司欠款的议案》和《关于核销博罗龙溪土地成本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进行了清理。其中应收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欠款和博罗龙溪土地两项资产已确认无法收回，公司会在 2013 年度予以核销。其中中委公司欠款金额为 1,841,912.35 元，博罗龙溪土地成本账面价值为 3,883,880 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中委公司的上述欠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核销该欠款不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核销博罗龙溪土地后将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利润 3,883,880 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核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进行的，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资产核销，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核销部分资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

观性原则，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